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月焚烧烟气金属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304070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4年1月9日~1月16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闫超、安俊霖
检测人员	姚欣、万晓霞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(DA002)	2024年1月9日	汞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锡、锑	3次/天,共1天	吸收液、滤筒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28	127	128	128	/	°C	
流速	9.9	9.7	9.7	9.8	/	m/s	
标干流量	15926	15664	15724	15771	/	m ³ /h	
含氧量	11.7	11.3	10.0	11.0	/	%	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 ⁻³ L	2.5×10 ⁻³ L	2.5×10 ⁻³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7×10 ⁻³ L	2.6×10 ⁻³ L	2.3×10 ⁻³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检测结果续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铬	实测浓度	0.286	0.284	0.270	0.280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08	0.293	0.245	0.282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55 × 10 ⁻³	4.45 × 10 ⁻³	4.25 × 10 ⁻³	4.42 × 10 ⁻³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7.81 × 10 ⁻⁴	5.39 × 10 ⁻⁴	3.84 × 10 ⁻⁴	5.68 × 10 ⁻⁴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40 × 10 ⁻⁴	5.56 × 10 ⁻⁴	3.49 × 10 ⁻⁴	5.82 × 10 ⁻⁴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4 × 10 ⁻⁵	8.44 × 10 ⁻⁶	6.04 × 10 ⁻⁶	8.96 × 10 ⁻⁶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2.93 × 10 ⁻⁵	9.14 × 10 ⁻⁵	8 × 10 ⁻⁶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15 × 10 ⁻⁵	9.42 × 10 ⁻⁵	7 × 10 ⁻⁶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67 × 10 ⁻⁷	1.43 × 10 ⁻⁶	/	/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 × 10 ⁻⁶ L	9.30 × 10 ⁻⁶	8 × 10 ⁻⁶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 × 10 ⁻⁶ L	9.59 × 10 ⁻⁶	7 × 10 ⁻⁶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1.46 × 10 ⁻⁷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9.66 × 10 ⁻⁴	7.13 × 10 ⁻⁴	2 × 10 ⁻⁴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4 × 10 ⁻³	7.35 × 10 ⁻⁴	2 × 10 ⁻⁴ L	/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4 × 10 ⁻⁵	1.12 × 10 ⁻⁵	/	/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2.11 × 10 ⁻²	2.30 × 10 ⁻²	2.71 × 10 ⁻²	2.37 × 10 ⁻²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27 × 10 ⁻²	2.37 × 10 ⁻²	2.46 × 10 ⁻²	2.37 × 10 ⁻²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36 × 10 ⁻⁴	3.60 × 10 ⁻⁴	4.26 × 10 ⁻⁴	3.74 × 10 ⁻⁴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2.94 × 10 ⁻³	3.08 × 10 ⁻³	2.98 × 10 ⁻³	3.00 × 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16 × 10 ⁻³	3.18 × 10 ⁻³	2.71 × 10 ⁻³	3.02 × 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68 × 10 ⁻⁵	4.82 × 10 ⁻⁵	4.69 × 10 ⁻⁵	4.73 × 10 ⁻⁵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检测结果续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镍	实测浓度	7.49×10^{-2}	8.22×10^{-2}	7.38×10^{-2}	7.70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05×10^{-2}	8.47×10^{-2}	6.71×10^{-2}	7.74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9×10^{-3}	1.29×10^{-3}	1.16×10^{-3}	1.21×10^{-3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77×10^{-3}	5.69×10^{-3}	1.82×10^{-3}	3.4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98×10^{-3}	5.87×10^{-3}	1.65×10^{-3}	3.5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41×10^{-5}	8.91×10^{-5}	2.86×10^{-5}	5.39×10^{-5}	/	kg/h
锡	实测浓度	9.63×10^{-4}	6.26×10^{-4}	6.80×10^{-4}	7.56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04×10^{-3}	6.45×10^{-4}	6.18×10^{-4}	7.68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3×10^{-5}	9.81×10^{-6}	1.07×10^{-5}	1.19×10^{-5}	/	kg/h
铈	实测浓度	1.42×10^{-4}	8.06×10^{-5}	2.18×10^{-4}	1.47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3×10^{-4}	8.31×10^{-5}	1.98×10^{-4}	1.45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26×10^{-6}	1.26×10^{-6}	3.43×10^{-6}	2.32×10^{-6}	/	kg/h
锰、钴、镍、 铜、锡、铈 合计	实测浓度	0.103	0.115	0.107	0.108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11	0.118	0.097	0.109	2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4×10^{-3}	1.80×10^{-3}	1.68×10^{-3}	1.70×10^{-3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锡	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锑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4/07/25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4/02/22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4/05/24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4/09/27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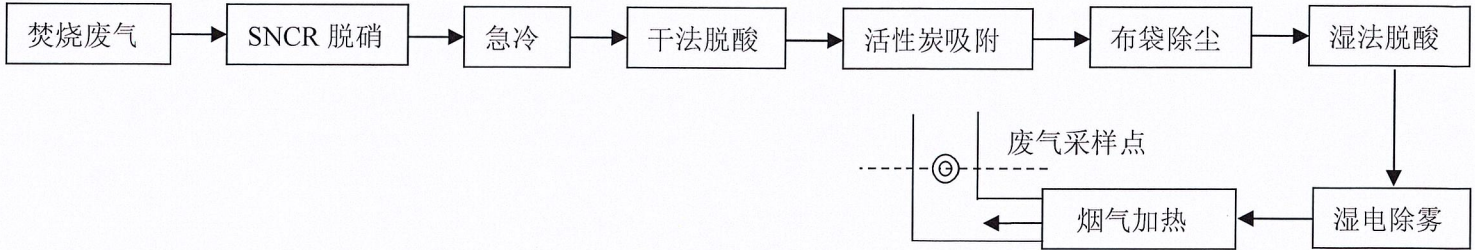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忠芳

2024年01月26日

审核:

2024年01月26日

签发:

2024年01月2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章